

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塔财振〔2026〕2号

签发：王萍

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报告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6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地区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告知塔什库尔干县 2026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8 万元，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该项指标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任务无关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严格落实资金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三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地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(本页无正文)

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

2026 年 1 月 28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审计局，局国库股，局预算股，局监察股。

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

2026 年 1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汉文 3 份

2026年地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资金名称	文号	分配资金	功能分类	备注
1	塔县	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	喀地财振〔2025〕7号	68	[2130505] 生产发展	